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502000256

项目名称：淄博职业技术大学（原淄博职业学院）2025年  
校园安防云存储扩容、南校区留学生公寓安防监控设备增设  
采购项目



超越自我 创新永拓  
超越自我 创新永拓

采 购 人：淄博职业技术大学（原淄博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山东启新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28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8
一、总 则.....	1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3
2. 资金来源.....	14
3. 投标费用.....	14
4. 适用法律.....	14
二、招标文件.....	14
5. 招标文件构成.....	1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8. 编制要求.....	16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7
10. 投标文件构成.....	17
11. 投标报价.....	20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20
13. 投标保证金.....	21
14. 投标有效期.....	21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2
五、开标及评标.....	22
19. 开标.....	22
20. 资格审查.....	23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4
23. 投标偏离.....	25
24. 投标无效.....	25
25. 比较和评价.....	27

26. 废标.....	28
27. 保密要求.....	29
六、确定中标.....	29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9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9
30. 采购任务取消.....	29
31. 中标通知书.....	29
32. 签订合同.....	29
33. 履约保证金.....	30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0
35. 预付款.....	30
36. 廉洁自律规定.....	30
37. 人员回避.....	30
38. 质疑与接收.....	30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2
40. 合同公示.....	32
41. 验收.....	32
42. 履约验收公示.....	32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32
<b>第三章 货物需求.....</b>	<b>33</b>

一、项目概况.....	33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33
三、其他要求.....	38
<b>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b>	<b>39</b>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39
二、评审办法.....	41
三、评标标准.....	41
四、结果确认.....	46
<b>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47</b>
一、开标一览表.....	47
二、资格证明文件.....	48
三、商务部分.....	52
四、技术部分.....	64
<b>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b>	<b>66</b>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淄博职业技术大学（原淄博职业学院）2025年校园安防云存储增容、南校区留学生公寓安防监控设备增设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502000256

项目名称：淄博职业技术大学（原淄博职业学院）2025年校园安防云存储增容、南校区留学生公寓安防监控设备增设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506150.00元，共分2个包，其中淄博职业技术大学（原淄博职业学院）2025年校园安防云存储增容、南校区留学生公寓安防监控设备增设采购项目包一：458150.00元；淄博职业技术大学（原淄博职业学院）2025年校园安防云存储增容、南校区留学生公寓安防监控设备增设采购项目包二：48000.00元。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为淄博职业技术大学（原淄博职业学院）2025年校园安防云存储增容、南校区留学生公寓安防监控设备增设，其中包一：校园安防云存储增容；包二：南校区留学生公寓安防监控设备增设，投标人需按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提供产品，并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且完成安装、调试。

合同履行期限：包一：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包二：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并具有相应履约能力；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截止到2025年09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7，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职业技术大学（原淄博职业学院）

地址：淄博市周村区联通路506号

联系人：曾凡道

联系方式：0533-2348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启新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C座11层

联系方式：0533-23199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宗薇

电话：0533-231997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职业技术大学（原淄博职业学院） 地 址：淄博市周村区联通路 506 号 电 话：0533-2348889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启新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C 座 11 层 业务联系人：侯宗薇 电 话：0533-2319971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并具有相应履约能力；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1）生产厂商：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者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代理商：①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②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b>注 1：此处是指货物的“制造商”。</b> <b>注 2：中小企业政策有关说明：</b>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的扶持政策。（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3）在货物采购

	<p>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p>是否有分包：是。</p> <p>本项目预算额为 506150.00 元，其中：包一预算：458150.00 元；包二预算：48000.00 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p> <p>（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u>  </u> 万元，采购年限为 <u>  </u> 年，当年安排数 <u>  </u> 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否；</p> <p>现场踏勘描述：自行踏勘；</p> <p>是否答疑会：否。</p>
8.6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每个包确定 1 名中标人。投标人如果同时投两个包，必须在投标报价表中确定优先选择顺序。如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包的排序中同时排名第一，则按优选顺序选择第一的包中标，另外一个包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标。
11.1	<p>报价要求：</p> <p>（1）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为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价格。包括设备、配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p> <p>（2）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也须包括在总报价中。</p> <p>（3）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4）结合市场情况，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分析评价各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正常价格范围，是否存在低报价的恶意竞标。一经发现，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必须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p>

	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5) 投标人每包的投标报价≤每包的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报价，如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预算金额，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14.1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9.1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开标后、资格审查时。
22.4	核心产品：包一：视频云存储设备；包二：高清摄像机。
2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无。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5%。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预付款比例为：/。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2348608。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启新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C 座 11 层 联系人：侯宗薇 联系电话：0533-2319971
39.1	中标服务费：包一：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计费标准为：100 万以内按成交金额的 0.9%；包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1500.00 元。

	支付形式：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支付时间：中标后、合同签订前。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由代理机构全权解释。
<b>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须在电子投标文件的指定章节中完整地提供以下资料）</b>	
<p>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彩色扫描件）；</p> <p>3.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p>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淄博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或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中标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根据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和履约情况，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中标人无违约情况下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交付日期：包一：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包二：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5	质保期：包一、包二所有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3年。
6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
7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若涉及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8	<p>技术部分“盲评”评审：招标文件组成中技术部分使用“盲评”。</p> <p>技术部分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格式不按以下要求制作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p>①颜色要求：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所有图片（涉及设计方案的图片、图纸除外）为黑色；不得设置彩色图片；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正文字体颜色为黑色；图表内字体颜色为黑色；表格线颜色-黑色。</p> <p>②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允许标题字体加粗；不允许正文字体加粗；标题字号-四号；正文字体-宋体；正文字号-四号；图表字体-宋体，图表字号-四号。</p> <p>③其他：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标识图形；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不得出现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印章以及其他特殊标记（包括以往的业绩等）；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p>
---	--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1.3.2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货物：淄博职业技术大学（原淄博职业学院）2025年校园安防云存储增容、南校区留学生公寓安防监控设备增设采购项目。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安装）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6.4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6.5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6.6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盲评”评审。技术部分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

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  
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  
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  
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  
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  
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  
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  
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  
标文件格式。

#### **10.6.1 开标一览表**

####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  
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  
电子投标文件的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  
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0.6.3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 (4) 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有异于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的，应提供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并对其能否满足项目需要进行详细说明）；
- (5) 综合说明
  - ①公司简介、企业综合实力的证明材料等；
  - ②投标人对自身承接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
  - ③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 (6) 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及相关说明、产品合格证书、相关证书证件和检验检测报告等；
- (7)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拟使用的仪器设备、相关软件等；
- (8)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和调试方案；
- (9) 验收标准、产品质量保证；
- (10)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超出质保期的维修方式、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 (11)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若有，需提供）。

### 10.6.4技术部分

- (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
- (2)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

注：技术部分格式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格式不按以下要求制作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①颜色要求：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所有图片（涉及设计方案的图片、图纸除外）为黑色；不得设置彩色图片；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正文字体颜色为黑色；图表内字体颜色为黑色；表格线颜色-黑色。

②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允许标题字体加粗；不允许正文字体加粗；标题字号-四号；正文字体-宋体；正文字号-四号；图表字体-宋体，图表字号-四号。

③其他：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标识图形；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不得出现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印章以及其他特殊标记（包括以往的业绩等）；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10.6.1、10.6.2、10.6.3、10.6.4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

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9. 开标

19.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2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25〕11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1.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2.4条规定处理。

##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CA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MAC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2)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识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5%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作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投标报价表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30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投标报价表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8.3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投标报价

表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5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投标报价表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投标报价表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投标报价表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7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9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本次招标共 2 个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报包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采购内容为淄博职业技术大学（原淄博职业学院）2025年校园安防云存储增容、南校区留学生公寓安防监控设备增设采购。投标人需按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提供产品，并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且完成安装、调试。

2. 本次采购共分为2个包，包一：校园安防云存储增容；包二：南校区留学生公寓安防监控设备增设。

### 3. 供货（安装）完成时间及地点

（1）供货（安装）完成时间：包一：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包二：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4. 质保期：包一、包二所有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3年，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所有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人为原因损坏，投标人须免费提供上门维修和更换服务，做到7\*24小时服务，立即响应，2小时上门服务，以保证正常工作。

###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 包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云存管理节点服务器	1. 云存管理节点服务器硬件配置：2U机架式服务器； 处理器：64位多核处理器（核数 $\geq$ 16）； 2. 内存：32GB DDR4内存，最大可扩展至256GB；内置SSD硬盘：2个热插拔960GB SSD硬盘； 3. 网口：2个千兆网口，支持扩展万兆口；其他接口：1个RJ-45网络接口、4个USB 3.0接口，2个2.0接口，1个VGA接口； 4. 电源：支持高效能1+1冗余电源； 5. 所投产品国产化，且通过安可认证； 6. 质保三年。	台	1

2	视频云存储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视频云存储节点设备包含48块8T企业级硬盘，配置64位多核处理器，16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64GB，配置冗余金牌电源，支持双系统；</li> <li>2. 标配2个千兆网口，支持增扩4个万兆口或8个光纤接口或增配4个HDMI接口或2个SAS3.0接口，支持扩展2个SSD固态硬盘；支持FC SAN、IP SAN、NAS存储功能；</li> <li>3. 可接入2T/3T/4T/6T/8T/10TSATA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li> <li>4. 可接入硬盘48块，支持SATA和SAS混插，并支持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li> <li>5. 支持在管理节点全部故障、存储节点出现批量故障时，只要存在一台有效的存储，业务就不会中断；</li> <li>6. 额定功耗：≤ 1200W 工作功耗：≤ 928W；</li> <li>7. 重量（不含硬盘）≤50kg；</li> <li>8. 为保证服务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和兼容性，<b>所投产品能够与淄博职业学院现有视频管理平台实现无缝对接；</b></li> <li>9. <b>所投产品国产化，且通过安可认证；</b></li> <li>10. <b>质保三年。</b></li> </ol>	台	2
3	云存管理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云存储系统基于行业视频监控业务需求，采用自研流式文件系统，集成系统集群化、容量虚拟化、数据分布式存储等特性；</li> <li>2. 将云存储技术与安防行业智能应用、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实现视频、图片、文件、对象、智能结构化数据融合存储；</li> <li>3. 云存储系统可对外提供多种类型数据混合存储，同时支持分布式流式存储，分布式对象存储、分布式文件存储、分布式块存储；</li> <li>4. 支持前端设备和存储设备之间直接存储，采用块级存储，不生成文件（即不使用文件系统），无碎片；</li> <li>5. 支持聚合下载，即并发从多台存储节点中下载某一个时间段录像、图片、智能结构化数据、文件；</li> <li>6. 支持整个集群维度的修改IP操作，其中包含硬件资源IP和虚拟IP的修改，支持单服务的网闸配置，支持Port段配置，支持集群内服务配置数据清空操作；</li> <li>7. 统一命名空间，将所有物理存储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以唯一业务IP地址对外提供存储服务；</li> <li>8. 支持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支持多存储设备容量整</li> </ol>	套	1

	<p>合，形成录像池；可根据用户业务分配通用、文件、视频、图片等类型存储空间；支持在线弹性伸缩录像池的容量空间，不影响业务继续读写；</p> <p>9. 数据分散存储到存储节点上，数据呈离散式分布；支持按照设备可用容量实现负载均衡，各存储节点上存储的数据量在稳定状态下保持均衡，差距小于5%，支持按照接入任务数实现自动负载均衡，支持前端设备自动分配到存储节点，各节点间读写任务数差距±1；</p> <p>10. 支持视频直存技术，兼容标准码流写入云存储设备，能够直接接入支持GB/T28181-2011、GB/T28181-2016、ONVIF、RTSP、PSIA标准的前端设备；</p> <p>11. 支持《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中的GA/T1400协议，支持IPV4/IPV6双栈，支持iscsi、samba、nfs、cifs、ftp、afp协议；</p> <p>12. 支持智能流（智能分析后的结构化的数据）直接在云系统上进行存储，无需配置存储转发服务器；</p> <p>13. 支持按毫秒级自定义时间段进行视频精准检索、回放、下载，回放支持毫秒级定位回放、关键帧回放、回放暂停、倍速快放、慢放等；支持实时录像路数、录像回放路数、录像下载路数统计及展示；支持回收站功能，防止数据误删，支持回收时间配置；</p> <p>14. 支持录像1/16、1/8、1/4、1/2、2、4、8、16、32、64、128、256倍速正序、倒序回放，进度条拖动视频画面毫秒级（50ms内）响应，不黑屏；快进及倒退相互切换毫秒级（50ms内）响应，不黑屏；支持录像正放切换为倒放，及倒放切换为正放；</p> <p>15. 支持正放1/16、1/8、1/4、1/2、2、4、8、16、32、64、128、256倍速切换为倒放的对应倍速；</p> <p>16. 支持对指定的录像段提取I帧，进行I帧播放；支持录像隐藏功能，对选定视频片段做标签并设定周期后，在周期内录像隐藏不可见且不被覆盖；支持视图转换，能将指定时间段视频按时间间隔抽帧转换成图片；支持断网续传，下载过程中发生中断恢复后，云存储系统中的数据可从断点处继续下载；支持设置历史流录像计划，将历史流从第三方存储载体中补录到云存储系统中；支持配置手动补录任务，可以指定补录的时间段与指定补录任务的执行时间段；支持多种补录任务同时存在，并且自动按照优先级执行，手</p>	
--	--	--

		动补录、计划补录，断网补录优先级均可设置；支持补录（包括历史流计划补录、手动补录、云间历史流回传等）的流控，支持针对不同的通道设置不同的流控速度； <b>17. 包含平台部分模块定制开发对接功能。</b>		
4	云存储项目辅材安装调试服务费	含光纤、网线、电源线、传输附件。 接入到安防监控中心。	套	1
5	云储存设备调试服务费	接入平台及系统调试。	套	1
注：上述“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如有涉及产品厂家或产品型号时，仅出于描述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的需要，招标人不存在指定厂家、指定品牌型号的意向。				

**包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高清摄像机	1. 分辨率设置为2560×1440@25fps，分辨力1400TVL； 2. 1/1.8"靶面尺寸；像元尺寸2.9um×2.9um；内置GPU芯片； 3. 具备4颗白光补光灯，灯杯为半弧形网格鳞片状，其中2颗近光灯、2颗远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当补光灯打开时，补光亮度应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4.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不0.0001 lx；宽动态能力120dB；信噪比58dB； 5. 在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码流设置为1Mbps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60ms；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6. 支持人数统计功能，可设置最多8个人数统计区域，区域名称可自定义；可设置人员密度报警、人数异常报警、停留时间异常报警，每个人数统计区	台	12

		<p>域可设置最多3种报 警类型；</p> <p>7.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4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3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人脸检出率99%；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p> <p>8. 需支持IP67防尘防水；采用金属外壳；同时支持DC12V和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p> <p>9.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10路客户端和5路web端事件布防，设备在布防时间段内主动上传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 警信息与报 警图片可继续上传；</p> <p>10.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3路web监听通道，设备响应web端发送的查询请求，并返回对应的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 警信息可继续上传；在IE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 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 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3种类型；</p> <p>11. 可记录报 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 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支持通过IE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p> <p>12.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p> <p>13. 质保三年。</p>		
2	POE光交换机	<p>1. 26个千兆电口，POE供电，支持IEEE 802.3at/af标准，单口最大功率30W，最远传输距离可达200-300米，支持6 KV防浪涌（PoE口）；</p> <p>2. 1个千兆光口（SC/FC/LC可选），光口传输距离20KM；</p> <p>3. 设备交换容量大于58 Gbps；</p> <p>4. 支持端口镜像；</p> <p>5. 网络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p>	台	1
3	六类网线	国标，六类。	箱	4
4	智能硬盘录像机	<p>1. 硬件规格：</p> <p>3U标准机架式机箱，2个HDMI，1个VGA，16盘位，支</p>	台	1

		持硬盘热插拔，4个千兆网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eSATA接口，支持RAID0、1、5、6、10，支持全局热备盘，报警16进8出 软件性能： 输入带宽：512M，128路H.265、H.264混合接入，最大支持20×1080P解码，支持H.265、H.264、SVAC混合解码 2. 质保三年，联网接入现有综合安防平台。		
5	硬盘	8T；AI盘。	块	8
6	联网线路及辅材	含光纤、网线、电源线、传输附件；接入到安防监控中心。	套	1
7	系统集成费	/	宗	1
注：上述“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如有涉及产品厂家或产品型号时，仅出于描述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的需要，招标人不存在指定厂家、指定品牌型号的意向。				

### 三、其他要求

1. 以上所有产品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的质量验收标准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国家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投标人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上述产品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国产化合格产品，且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上述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投标人的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功能、规格、质量，如不符时，投标人应负全责并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所有因产品功能不符、质量不符、损坏或安装不及时而造成的项目延误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 4. 验收

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的供货（安装）时间延误、费用的增加由投标人全部承担，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投标报价表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注：**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

1.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资料（含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

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 2. 中、小微企业

2.1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

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1）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最终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3）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并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3. 监狱企业

3.1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4%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4最终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3.5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最终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4.4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三、评标标准

###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符合（通过）/ 不符合（不通过）
	2	投标函是否签章	符合（通过）/ 不符合（不通过）

	3	投标报价是否签章	符合（通过）/ 不符合（不通过）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通过）/ 不符合（不通过）
	5	供货（安装）时间、地点、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通过）/ 不符合（不通过）

## （二）详细评审

### 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分值	30分	5分	65分

### 2. 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各投标人报价）×30%×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暗标）	2分	1、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进行分析、比较，最高2分，最低分0分，其中： ①经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具有针对性、内容齐全，进度计划明确，满足项目的实施时间要求的，得2分； ②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0.5分，减完为止。

	3分	<p>2、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分析、比较，最高3分，最低分0分，其中：</p> <p>①经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合理、详细，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合理且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p> <p>②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0.5分，减完为止。</p>
<p>技术部分“盲评”评审：招标文件组成中技术部分使用“盲评”。</p> <p>技术部分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格式不按以下要求制作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p>①颜色要求：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所有图片（涉及设计方案的图片、图纸除外）为黑色；不得设置彩色图片；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正文字体颜色为黑色；图表内字体颜色为黑色；表格线颜色-黑色。</p> <p>②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允许标题字体加粗；不允许正文字体加粗；标题字号-四号；正文字体-宋体；正文字号-四号；图表字体-宋体，图表字号-四号。</p> <p>③其他：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标识图形；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不得出现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印章以及其他特殊标记（包括以往的业绩等）；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p>		

#### 4. 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明标)	15分	<p>1、对投标人所提报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最高15分，最低分0分，其中：</p> <p>①经评审，投标人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比较，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5分；</p> <p>②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负偏离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参数数量和重要程度综合评定，每有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减1分，减完为止。</p>
	6分	<p>2、对投标人所提报产品的稳定性、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成熟性、故障率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最高6分，最低分0分，其中：</p> <p>①经评审，投标人投标产品的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成熟先进，产品故障率低的，得6分；</p> <p>②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稳定性、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成熟性、故障率等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p>
	7分	<p>3、对投标人所提报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最高7分，最低分0分，其中：</p> <p>①经评审，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内容清晰、真实、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②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和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理、不足之处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p>

	7分	<p>4、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备、拟使用的 相关仪器设备、人员分工合理性、工作计划科学性等进行综合 分析、比较，最高7分，最低分0分，其中：</p> <p>①经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技术人员数量充足、人员 专业能力强、分工明确、相关配备的仪器设备齐全，工作计划 科学合理的，得7分；</p> <p>②各投标人拟派的技术人员配备、拟使用的 相关仪器设备、人员分工、工作计划等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每有一条不 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p>
	10分	<p>5、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和调试方案进行 综合分析、比较，最高10分，最低分0分，其中：</p> <p>①经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内容齐全， 生产计划明确、生产周期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安排合理可 行，安装和调试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的，得10分；</p> <p>②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和调试方案有不合理或不 足之处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p>
	10分	<p>6、对投标人企业实力、投标人自身承接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 优势说明、类似业绩等进行分析、比较，最高分10分，最低 分0分，其中：</p> <p>①经评审，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强、投标人对自身承接本采购 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详细、合理，类似业绩丰富的，得 10分；</p> <p>②投标人企业信誉、对自身承接本采购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 说明、类似业绩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合理 性及重要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 为止。</p>
	10分	<p>7、对投标人的履约能力、验收标准、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服务响应程度、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等进行 分析、比较，最高分10分，最低分0分，其中：</p> <p>①经评审，投标人履约能力强、验收符合标准、质量保证符合 要求、服务承诺全面、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保障体系全面和售 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及时的，得10分；</p> <p>②投标人履约能力、验收标准、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售后服</p>

		务体系、保障体系全面性和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等，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进行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
--	--	---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的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3）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签署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2.3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采购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符合政策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投标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 (1) 投标报价表（包\_\_\_）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优选顺序	1、包___； 2、包___；
备注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包确定1名中标人。投标人如果同时投两个包，必须在投标报价表中确定优先选择顺序。如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包的排序中同时排名第一，则按优选顺序选择第一的包中标，另外一个包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2)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3)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4)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①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1										
2										
...										
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②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1										
2										
3										
...										
品目清单内的 节能产品 报价合计(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4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2）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 3.5综合说明

- ①公司简介、企业综合实力的证明材料等；
- ②投标人对自身承接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
- ③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单位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	项目规模	项目类别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3.6 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及相关说明、产品合格证书、相关证书证件和检验检测报告等；

3.7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拟使用的仪器设备、相关软件等；

3.8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和调试方案；

3.9 验收标准、产品质量保证；

3.10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超出质保期的维修方式、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 3.11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若有，需提供）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根据项目实际，由投标人自行情况编制）

#### 四、技术部分

- (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
- (2)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
- D. 货物需求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备案部门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三、货物名称、标准、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名称、标准、数量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四、合同总价

（大写）\_\_\_\_\_（¥\_\_\_\_\_元）；

### 五、项目完成时间及交付地点

1. 项目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3.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所有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人为原因损坏，乙方免费提供上门维修和更换服务，做到

7\*24 小时服务，立即响应，2 小时上门服务，以保证正常工作。

2. 乙方保证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功能、规格、质量，如不符时，乙方免费更换不合格货物。所有因货物功能不符、质量不符、损坏或安装不及时而造成的项目时间延误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其他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八、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货物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的供货（安装）时间延误、费用的增加由乙方全部承担，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 **九、付款方式**

1.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和履约情况，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乙方无违约情况下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须开具与付款额相同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同时提供正确的单位名称、开户行、账号等财务信息。

## **十、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的组织供货、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2. 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规定不符合，或证明货物有缺陷，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全新货物，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3. 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任何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指导并进行监督。

## 十一、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的质量要求、技术参数、保质保量按时供货，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质量或技术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甲方满意效果为准。

2.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技术指导，为甲方提供师资培训。

3.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第三方的法律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4.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甲方外，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文、内容、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加强团队的安全管理及培训，若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安装调试验收完毕，3年质保期内免费维护保修服务，软件免费升级。

## 十二、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服务不及时、不接受甲方任务安排、违法违规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备案部门执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